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中远海发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4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参加会议的监事6名。有效表决票为6票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发行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（2017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经过再次对公

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，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的各项条件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关联监事叶红军先生、郝文义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、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批准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预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关联监事叶红军先生、郝文义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、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

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批准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报告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关联监事叶红军先生、郝文义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为中远海运集团，中远海运集团通过持有中国海运100%股权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9.02%股份，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，因此，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监事会认为，中远海运集团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

认购对象资格，中远海运集团参与认购A股股票的定价公允，相关安排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关联监事叶红军先生、郝文义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20日